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廣告招牌燈

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14 條規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）

為申請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係懸掛(或樹立)於：

_____之建築物上。

立切結書人茲依「建築法」及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
相關規定：承諾對廣告物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任；如未善盡安全維
護責任，肇致危險傷害他人時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【立 切 結 書 人】：
【身 份 證 號 碼】：
【公 司 行 號】：
【營 利 登 記 字 號】：
【地 址】：
【聯 絡 電 話】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